

2023 年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；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；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；

5、负责应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；

6、负责应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；

7、受理向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；

8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；

9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

10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；

11、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；

12、负责其他应当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1、检察业务部

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管理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、出庭支持公诉、抗诉，开展相关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、羁押必要性审查及对相关案件补充侦查；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。

2、政治部

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保密等工作；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，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、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；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，处理检察信息；负责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联络工作；负责新闻宣传工作；负责财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综合事务保障等工作；负责检察技术、信息网络安全等工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。

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3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8.67 万元，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121.33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。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**收入较去年减少 87.68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3 万元，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**

与上年持平，上年结转结余较去年减少 100.68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30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470.4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.9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7.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0.51 万元。**支出较去年减少 87.68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86.3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.4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.9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.79 万元。**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30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470.47 万元，占 88.77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.92 万元，占 4.13 %；卫生健康支出 17.1 万元，占 3.23 %；住房保障支出 20.51 万元，占 3.87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2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07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1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检察干警基金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基金支出 96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办案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: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95.47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减少 1.44 万元, 下降 0.73%, 主要是厉行节约, 压减一般性支出, 减少了差旅费开支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3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2 万元, 其中, 公务接待费 7 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 (其中,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), 因公出国 (境) 费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 万元, 拟召开 2 次会议, 人数 60 人, 内容为检察开放日; 本单位未预算培训费。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计划。

(四)政府采购情况: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,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2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 特种专业

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3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2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7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